大学是你们成长、成熟和不断努力拼搏的地方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在2018级本科生开学典礼上的致辞

亲爱的同学们，老师们，家长们：

大家好！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华东政法大学 2018 级本科生开学典礼。受学校党委的委托，我代表学校，向来自全国各地和世界各国的近三千名中外新同学，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祝贺！向培育你们的父母、亲人和老师致以崇高的敬意！

入学第一课：校史与其所承载的精神

作为一名新华政人，对母校华政的办学历史与其所承载的人文精神的感知和体悟，是入学第一课。华政的年纪比今天在座的各位，当然也包括我在内，都要“大”一点儿——它是阿 1952 年“出生”的，与北京政法学院（也就是现在的中国政法大学）等其他四个“兄弟”院校，是新中国母亲首次产下的高等政法院校“五胞胎”。华政“两落三起”的发展历程，见证了一代代华政人“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拼搏历程，更是新中国法治进步与发展的一个缩影；它是华政人艰苦创业的精神支柱，更是华政助力法治建设的力量源泉。

我是华政 1981 级本科生，毕业后留校任教，从我进校工作至今，在华政园遇到了很多践行“笃行致知、明德崇法”校训的优秀榜样。这其中有固守法治建设与法律教育事业不幸病逝的“大先生”“好老师”、我国著名的民法学专家傅鼎生教授，有扎根基层法庭二十多年守护乡村和谐的《法官日记》作者、1992 级校友郭彦明法官，有二十余年始终坚持“以我所学、服务社会”的大学生社会法律援助中心的“法援人”，有一跃而下苏州河、勇救落水老人的国际法学院研究生潘越，有远赴云南景东支教一年并为当地孩子拍下数百张微笑写真的第 19 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马思祺。他们无不是身体力行，在不断拼搏中坚守初心，从而生动诠释了华政人积极追求知识与真理，崇尚善法与德行的校训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 叶青教授

精神内核。同学们，凡你在处，皆为华政！作为迈入新时代后的第一届华政学生，请你们务必把这份精气神珍惜好、传承好、发扬好，不忘初心，爱校荣校，成为法治中国建设的积极参与者和忠诚实践者。

困惑与解惑：做到“三个学会”

进入大学后，同学们面临的第一个困惑就是应该做什么。对于这个问题，我认为应该要做到“三个学会”——学会学习、学会思辨、学会自律。

学习是人生最重要的功课。上大学不仅仅是学习高中没学到的知识，而是为了让大家学会今后在知识讯息和社会实践这个无边瀚海中劈波斩浪的“泳姿”。不仅仅满足于学会课堂上的标准动作，还得善于以课堂所学引导自学！阅读和讨论是自学的重要形式，我们必须学会在喧嚣浮躁的社会中俯下身来，沉下心来，爱读书、善读书、读经典、读原著，也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在与老师、同学的请教、讨论中展示出学术“气质”、擦出思维火花，“锻造”出真知灼见。

思辨是一种终身受益的思维能力和方法。《论语》有云：“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思辨是学习的深化，是认知的必然。大家进入华政后，将学到《法律逻辑学》这门课，也能体验到很多其他锻炼思维能力的课程和实践活动，你们将通过系统性的学习教育和思维锻炼掌握思辨的方法。希望你们养成思辨的习惯，多思辨专业问题，以利深化知识、升华认识；多思辨社会热点，以利知行合一、人文关怀；多思辨哲学命题，以利回归初心、正本清源。

自律是一种使人生完整的素养。宋代理学家朱熹曾说：“不奋发，则心日颓靡；不检束，则心日恣肆”。问道容易得道难，大学的得道之路并不顺畅！最终决定我们四年后人生归宿的，往往已经与天资和家世无关，却是我们面对当下和切近未来的态度。希望你们严于律己，砥砺前行，不受浮华所扰，不为名利所惑，保持定力，自爱自强，知行知止，慎独慎微。

学习之外：处理好四对关系

同学们，在大学还有许多学习之外的东西同样重要！作为一个过来人，我真心希望同学们正确处理好下面这四对关系：

一是要处理好知识与见识的关系。知识是认知的基础，但有知识从来不完全等于有文化。学校为同学们搭建了一座广阔的成才舞台：宽敞明亮的智慧教室和报告厅将是你们演讲、辩论、学习的不二选择，丰富便捷的校园网络和图书信息资源将告诉你们写文章不是只能靠“百度”，“法治中国”系列课程、通识教育课和百家争鸣的学术讲座将带给你们崭新的学术视野，最高人民法院实习等法律助理项目、大学生支教团、暑期社会实践、大学生志愿入伍等丰富的校内外平台将极大地丰富你的人生阅历。总之，来了华政，你们不仅要读万卷书，也要行万里路，多了解国情、社情、民情。

二是要处理好自信与任性的关系。自信是发自内心的自我肯定与相信，而任性是放纵自我。自信的人一旦偏执就要骄傲，一旦骄傲就会自负，一旦自负就要任性，而任性会让我们双眼蒙蔽，找不到自身的准确定位，容易导致言语、行为失范。当你们小情绪上来时，不妨先冷静一下，想想自己在做什么、要做什么，和自己的辅导员、导师、心理咨询老师以及朋辈导生们多聊聊。

三是要处理好自由与规矩的关系。卢梭在《社会契约论》开篇中陈述：“人生来自由，但无往不在枷锁之中。”世间万事万物，也都有自己的运行规律和轨道，都要缘法而行。作为政法大学的学生，希望大家在这里育成法治精神，树立规则意识，坚守底线思维，在校守校规，为人尊法纪，不任意挥霍自由，不图损人利己之谋，不行违法乱纪之事，给能力做加法，给欲望做减法。

四是要处理好学养与教养的关系。最近的一些社会现象告诉我们，高学历并不能简单地与好人品划等号，学养深厚的人若丢掉了教养，对社会利益的损害往往更甚。你们虽然是考入国内一流政法大学的“天之骄子”，但知识技能的积累必须与道德品质和处世智慧同步提升。在家里，即使是目不识丁的父母亲属我们也必须尊重，因为他们拥有来自生活的无限智慧和爱你们的真心实意；在学校，哪怕是成绩不如自己或犯过小错误的同学也应当团结，因为他们仍有未显现的独特才华和专长。我们要跨越学历、专业、学识上的差异，一起找寻共性，尊重个性，既要“各美其美”，善于尊重，也要“美人之美”，兼收并蓄。

最后，祝愿同学们大学生活充实愉悦、精彩纷呈，学有所成，全面发展！

谢谢大家！

（讲稿有部分删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办环境司法理论研究基地2018年年会

9 月 28 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环境司法理论研究基地 2018 年年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成功举行。年会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会议围绕如何提高环境司法审判效率、环境诉讼责任承担方式以及其他重要主题展开了深入研讨。

基地主任周珂教授对上一年度基地工作进行了报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环资庭马军庭长针对环境诉讼请求与责任承担方式、环境诉讼中的预防责任承担和行为保全制度进行了发言；北京市东泽律师事务所杨军主任在主体问题、生态修复费用的计算问题、对于海域的司法解释等几个方面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竺效教授就专家辅助人制度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王文勇律师就环境公益诉讼现存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高桂林教授对检察院支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进行了讨论。

上海财经大学“家事法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家事法学术研讨会”举办

9 月 22 日，上海财经大学“家事法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家事法学术研讨会”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以“民法典编纂视角下的家事法变革”为主题，研讨会共分为五个单元，分别为“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研讨”、“婚姻与夫妻关系”、“夫妻财产与夫妻债务”、“非完全行为能力人之保护”以及“继承法专题”。

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郑少华教授发言时指出，不论是儒家传统，中国社会底层传统，还是革命传统都会聚集在家庭问题上。另外，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也孕育着家庭的转型，外来文明也影响着中国家事法，因此，家事法的讨论是个重要的前沿问题，上海财经大学“家事法研究中心”的成立以及本次研讨会的举办具有重要意义。

郑少华教授和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主任兼中国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薛宁兰教授共同为上海财经大学家事法研究中心揭牌。

近期学术活动

2018 年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校庆学术报告会第一场
法学研究中的分析进路
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14:00
地点：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法学院楼 408 报告厅
主讲人：张志铭（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主持人：田雷（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办：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2018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论坛第四讲
人工智能的社会风险及其法律规则
主讲嘉宾：马长山（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学报》主编）
主持人：宋晓燕（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18:30
地点：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211 会议室
主办：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热点对谈：税收行政处罚及“初犯免刑责”问题——范某某税收行政处罚案法律评析
对谈人：任超（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毛玲玲（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陈越峰（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18:00-20：30
地点：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明镜楼尚法厅（300 人报告厅）
主办：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美国法院与人工智能
时间：2018 年 10 月 13 日 9：30-11：00
地点：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法学楼 202 会议室
主讲人：Prof.Benjamin.liebman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主办：复旦大学法学院

“英美合同法全貌”系列讲座
时间：2018 年 10 月 13 日、14 日
地点：上海政法学院天马讲堂
主讲人：杨良宜（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名誉主席、前亚太仲裁组织主席）
主持人：刘晓红（上海政法学院校长、教授）、徐国建（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特聘院长）
主办：上海政法学院

“监管与合规”论坛第三期：电子商务法的影响及企业应对
时间：2018 年 10 月 14 日 13:30-17:30
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法学院东方会堂
主持人：何渊（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海市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主办：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区域与都市法制中心；上海市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

印鉴 遗失注销减资公告
传真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